

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序号	工 作 任 务	责任单位	时间进度
1	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	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	持续实施
2	减免非货币性捐赠物权转移税费	省地税局	持续实施
3	减免境外捐赠物资进口环节税收	济南海关、青岛海关	持续实施
4	减免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	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	持续实施
5	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事项	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民政厅	持续实施
6	加大税收政策宣传服务力度	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	持续实施
7	扶持发展公益性组织。对初创期符合一定条件的公益性组织，省财政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。开展公益慈善人才培养，推动公益组织提高管理水平	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	2015 年 年 底前出台具 体措施
8	统筹政府与公益救助项目融合	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工商局	2016 年 上 半年出台具 体措施

序号	工 作 任 务	责任单位	时间进度
9	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	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	2015 年 年 底前出台具 体措施
10	积极开展政府购买公益慈善服务	省民政厅、省财 政厅，科教文卫 体等相关部门	2016 年 上 半年出台具 体措施
11	支持公益事业表彰奖励	省民政厅、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、省委宣传部	2016 年 上 半年出台具 体措施
12	搭建公益信息公开共享平台	省民政厅	2016 年 年 底前完成
13	加大公益理念宣传	省民政厅、省委 宣传部	持续实施
14	强化公益组织信息公开责任	省民政厅	持续实施
15	加强政府监管及绩效评价	省民政厅、省财 政厅	持续实施
16	畅通社会公众监督渠道，形成监督合力	省民政厅、省委 宣传部	持续实施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济南军区，省军区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
